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兼任总裁职务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兼任总裁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聘任菅明军先生兼任公司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兼任总裁职务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兼任总裁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兼任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于绪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兼任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兼任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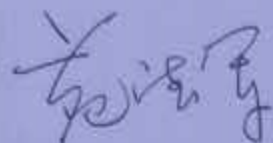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兼任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